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理工委〔2021〕71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1年7月12日

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建设新时代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信仰坚定、师德高尚的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上海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等规定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师德失范行为，是指教职工违反师德或职业行为规范，产生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理工大学全体教职工。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项目聘用人员等与学校发生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其他人员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是统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领导机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应领域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二章 发现和受理

第五条 学校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教职工师德建设，对存

在轻微不当行为或倾向的，要及时提醒，加强教育，或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可能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主动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第六条 发现上海理工大学教职工的师德失范行为，可以向教职工所在部门、负有管理责任的相关职能部门或党委教师工作部举报。举报一般应为实名举报、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举报人应积极配合调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学校各负有管理责任的职能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为师德失范行为受理部门。发现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线索或接到举报，应移交给相应的职能部门受理。尚无对应职能部门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受理。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指定负主要管理责任的职能部门受理。

第八条 被调查人为纪检监察对象或反映问题属于监察范围内的，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被调查人同时为中共党员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沟通。

第三章 调查

第九条 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受理的，应当成立专门调查组开展调查。调查组成员不少于三人，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调查组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条 由职能部门受理的，按照各职能部门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或参照本办法第九条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在调查过程中，被调查人所在部门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全面如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受理部门应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被调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调查成立的，受理部门应予采信。调查应当于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二条 对于情节复杂、影响恶劣的，由调查部门或被调查人所在部门提出，经学校教学部门批准，可以暂时中止被调查人的教育教学任务。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具体适用

第十三条 经调查，发现存在以下情况，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应当认定为存在师德失范行为：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等。

2. 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师生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期刊、杂志、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法信息，传播宗教信仰，传播邪教、恐怖主义，宣扬封建迷信等。

4.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无故长期缺勤、旷工，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等。

5.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等。

6.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猥亵、性骚扰学生等。
7.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学术违规行为；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
8.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帮困助学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
9. 利用教师职业和教师岗位谋取非法利益，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付费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等。
10.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五章 处理

第十四条 受理部门根据调查认定结论，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程序形成处理决定。处理决定涉及多个部门的，必要时由受理部门提请，党委教师工作部召集相关部门会商作出。涉及处分的处理决定，需通过党委常委会审定作出。

第十五条 情节较轻的师德失范行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同时，根据师德“一票否决”的要求，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应当视情节作出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等处理。

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本科生导师的，应取消其资格，不再聘任相应岗位。

情节较重的师德失范行为，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相应处分。涉及解除聘用合同的，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师德失范行为，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由相关部门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禁止其在校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师德失范行为，由相关部门或报请有关主管部门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是中共党员，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被调查人发生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或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的情形，在学校处理权限范围内应当从重处罚。

第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被调查人没有师德失范行为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受理部门应当予以澄清，并消除影响。

第十九条 对于恶意诬告的举报，受理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对举报人进行处理，或向举报人所在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如恶意诬告的举报人为非上海理工大学人员，学校向举报人所在单位告知其恶意诬告的具体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第二十条 处理决定作出后，由受理部门将处理决定送达被调查人、被调查人所在部门及党委教师工作部，并告知举报人。处理决定可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发挥警示作用，并接受群众监督。

第六章 申诉与复核

第二十一条 被处理人对调查结论或处理决定不服，并有新证据证明原调查结论或处理决定有误，或显失公平的，应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被处理人提出申诉的，由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责成相关部门进行复核，或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组建调查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反馈给申诉人。

第七章 问责

第二十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对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部门的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八章 解除

第二十五条 受处理或处分的教职工在受处理或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没有再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期限届满，原作出处理决定的学校部门应当作出解除处理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相关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完整存入教职工个人档案。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部门发现的师德师风问题线索、接

到的举报均需及时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受理情况、调查结论、处理决定及解除处理决定均需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在此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一式两份，由受理部门和党委教师工作部分别存档。

第二十八条 如上级文件发生变化，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此页无正文)